

#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作为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能源”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或“保荐机构”）对华西能源限售股份持有人持有的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次解除限售前公司限售股份情况

###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和股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675号文核准，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11月4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200万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1]340号）同意，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4,200万股于2011年11月1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

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12,500万股增加为16,700万股。

### 2、公司限售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发布日，公司限售股份总数为12,500万股，全部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股份。

##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履行股份限售承诺情况

1、股东赖红梅、张淑兰、张忠民、陆华、杨柳军、万华明、王伟东、任显忠、李传俊、深圳市君丰恒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杭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怡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拉萨市西鼎投资有限公司、中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景鸿投资有限公司、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都泰德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省新宏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君丰银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君丰恒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

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2、担任董事的股东赖红梅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上述股东授权公司董事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下，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 三、限售股份其他情况

经核查，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股东均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公司也未发生对其违法违规担保情况。

### 四、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数量为 73,686,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4.12%。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2 年 11 月 12 日。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 20 名；

4、各限售股份持有人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本次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	备注
1	赖红梅	19,506,200	19,506,200	见备注
2	北京怡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000,000	7,000,000	
3	拉萨市西鼎投资有限公司	6,820,000	6,820,000	
4	深圳市君丰恒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50,000	5,550,000	
5	中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400,000	5,400,000	
6	深圳市君丰恒泰投资合伙企业（有	4,000,000	4,000,000	

	限合伙)			
7	景鸿投资有限公司	3,181,263	3,181,263	
8	深圳市君丰银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3,000,000	
9	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990,479	2,990,479	
10	张淑兰	2,957,895	2,957,895	
11	张忠民	2,200,000	2,200,000	
12	上海杭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105,263	2,105,263	
13	陆华	2,000,000	2,000,000	
14	四川省新宏实业有限公司	1,298,800	1,298,800	
15	成都泰德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298,800	1,298,800	
16	杨柳军	1,200,000	1,200,000	
17	王伟东	1,180,800	1,180,800	
18	任显忠	944,600	944,600	
19	李传俊	872,100	872,100	
20	万华明	180,000	180,000	
	合计	73,686,200	73,686,200	

备注：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中，股东赖红梅所持股份 19,506,200 股，其中质押 8,3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7%。

## 五、保荐机构对公司限售股解禁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规定的要求；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违反其在中国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所做出的承诺的行为。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禁及上市流通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